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1 期(总第 125 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25期)

2023年5月15日

目 录

1. 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常政规〔2022〕3号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3〕1号	5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95号	10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9号	38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0号	47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4号	50

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常政规〔2022〕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

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安置人员和社会

保障对象名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社会保障费用的具体测算和落实;财政部门负责建立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情况、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工作。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协作,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被征地农民及时依法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条 安置人员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辖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社会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社会保障对象可以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中应当包括是否同意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条款,并由社会保障对象书面确认。

第六条 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times 20\% \times 180$;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其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费金额。

按照前款确定的社会保障费用筹资标准低于本规定实施前筹资标准的,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第七条 辖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八条 社会保障对象达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第九条 社会保障对象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其

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将余额中的部分资金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一次性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社会保障对象选择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一次性记入金额标准为: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时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工资下限 $\times 8\% \times 240 - (\text{逐期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总金额} + \text{退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总金额})$;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一次性记入金额最高标准为前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费金额。

按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一次性计提后,其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平均分十五年逐年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每年记入金额 $\div 139$ 逐年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个人分账户余额十五年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在第十五年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溧阳市人民政府和金坛区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一次性记入金额标准和一次性计提后余额分年记入的年数,并报常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征地时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障对象,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征地时已经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的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社会保障对象,可以选择继续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至六十周岁,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对其个人分账户资金进行处理并计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选择继续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一次性退还本人。

征地时已经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的超过六十周岁的社会保障对象,可以选择继续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一次性退还本人;或者选择停止领取供养直系亲属定期救济费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处理。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社会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第十三条 《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其个人分账户余额的处理办法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已经领取养老补助金的,养老补助金在综合考虑相关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1日。《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实施后至本规定实施前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 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3〕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常州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稀有、珍贵树木,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第三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辖市、区管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辖

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在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所辖区域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应当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统一管理、分别养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辖市、区人民政府安排相关经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辖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七条 鼓励、支持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破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认养等方式参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养护。

第九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按照下列规定组织鉴定、确认和公布:

(一)古树名木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按照相关规定经省、市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二)古树后备资源由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组织鉴定,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进行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牌。

第十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辖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

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专项规划,明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和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一)确认为古树名木的,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扩5米的范围或者古树名木树干外扩15米的范围两者中取大值,划定其保护范围;

(二)确认为古树后备资源的,在古树后备资源树冠垂直投影外扩3米的范围或者古树后备资源树干外扩9米的范围两者中取大值,划定其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管理责任人:

(一)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国有林地等管界内的,该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二)集体林地范围内的,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承包经营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理责任人;

(三)老旧小区内,未实行物业管理且业主未自行管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的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四)居(村)民庭院内的,该居(村)民为管理责任人;

(五)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实施单位和管理责任人;

(六)无管理单位或者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地的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养护。

管理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照有利于保护和管理的原则确定管理责任人。

古树后备资源管理责任人,参照古树名木的规定予以确定。

第十三条 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应当向管理责任人发放管理责任告知书,明确管理责任。

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原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并办理管理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市城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管理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坚持原址保护的原则。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确需迁移保护的,依照《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实行异地保护:

(一)树木生长状况对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危害的;

(二)因建设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原地进行有效保护的;

(三)原生长环境不适宜树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其死亡的;

(四)需要异地保护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辖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迁移申请,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报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

确需移植古树后备资源的,由申请人向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等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在征求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移植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死亡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经确认死亡、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后,予以注销登记。

不得擅自处理未经依法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辖市、区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或者涉及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市人民政府2001年1月12日发布的《常州市市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常政发〔2001〕9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9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常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75号），进一步扩大“一老一小”服务有效供给，促进常州市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常州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完善支撑政策、稳步扩大供给、全面提升服务，养老托育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被确定为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相融合、养老与医疗相融合、传统模式与新兴业态相融合

“三项融合”模式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初步构建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and 多元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 117 家,养老机构床位数 2.5 万余张,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达 44 张,社会力量经营或举办床位数占比达 8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2%;建有街道级社区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41 个、社区老年助餐点 304 个,实现了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全市共有托育机构 348 家,可提供托位 1.8 万余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47 个,累计培育省级普惠托育机构 19 家、省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6 家。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工作,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养老托育服务“养、育、医、教”综合化、品质化、专业化的需求将更加凸显,养老托育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也将对我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养老方面,常州是全国较早进入老龄化社会的城市之一,也是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2021 年底,全市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近 101 万人,约占户籍总人口的 26%,预计到 2025 年,全市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口将突破 114 万人,占比将达到 29%左右,高龄、失能、独居等老年群体数量将有所增加,随着老龄化与家庭结构少子化等情况叠加,养老服务压力将不断增大。

托育方面,随着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制定实施,生育潜能将进一步释放,全市专业化托育服务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预计到 2025 年,0-3 岁婴幼儿约 6.5 万人,按全市常住人口 550 万以上、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8 个目标测算,需要托位 2.6 万个左右,目前全市托位数缺口 8000 多个,未来 3 年平均每年需新增托位 3000 个左右。

总体来看,当前我市养老托育服务事业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但与积极应

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要求相比,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元化需求相比,还存在着服务供给层次不够丰富、养老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程度不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功能较为单薄、医养融合深度广度不够、城乡养老托育服务不均衡等问题,亟需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统筹考虑“一老一小”服务高质量发展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项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常州“一老一小”供需特点特色,不断健全规划体系,扩大服务供给,加强要素保障,创新融合发展,更好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打造“常有善育”“常有颐养”金名片。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问题导向,强化需求导向,拓展养老托育服务覆盖范围,提升服务供给水平,逐步实现老有颐养、幼有善育的目标任务。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充分考虑本地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人口和半径等情况,优化资源配置,统筹“一老一小”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推动人民群众就近就便享受服务。

坚持保障基本,适度普惠。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补齐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设施建设短板。引导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

坚持融合发展,协调并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医养康养、医育托育一体发展,城乡养老均衡发展,逐步建立协同高效、协调均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三、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养老托育服务兜底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普惠服务有效供给显著增加,养老托育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养老方面,高标准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融合、多样化供需相衔接、事业产业相促进的服务体系,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保持在4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达80%以上,等级养老机构占比达80%,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农村乡镇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100%。

托育方面,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基本健全,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基本完善,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全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8个以上,普惠性托位占比达70%,普惠托育机构镇(街道)覆盖率达100%。

(二)具体目标

“十四五”常州市养老托育服务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养老服务	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张	44	≥45	约束性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	63	80	约束性
养老服务	3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	60	约束性
	4	公益性兜底养老机构床位保障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过率	%	11	80	预期性
	7	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8	农村乡镇标准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	%	—	100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1 年 完成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养老服务	9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含社会老年人家庭)	户	2000	10000	预期性
	12	80周岁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13	65周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	70	预期性
	14	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数	个	—	25	预期性
	15	镇(街道)老年教育机构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托育服务	1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47	4.8	预期性
	17	普惠性托位占比	%	—	70	预期性
	18	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数	个	6	20	预期性
	19	普惠托育机构镇(街道)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0	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	%	—	60	预期性
	21	“托幼一体”幼儿园占比	%	—	50	约束性
	22	0-1岁婴幼儿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率	%	—	≥90	预期性
	23	0-3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	—	100	预期性
人才队伍	24	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年人比例	%	0.07	0.08	预期性
	25	养老护理专业人才数	人	1715	2800	预期性
	26	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	100	约束性
产业发展	27	培育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	家	—	6	预期性
	28	培育优质托育服务品牌	个	—	5	预期性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科学系统、协调有序的规划体系

1. 统筹规划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制定并落实常州市“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老龄化等发展规划,将养老托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

度计划、列入市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加快建设以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社区养老服务站为网点、社会养老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大力促进托幼一体发展,加快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区级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托育机构,探索发展街道社区托育服务,着力构建主体多元、依托社区、优质普惠、教医养相结合的托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及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2. 科学布局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市本级及各区市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结构需求,构建与本地区人口结构、老年人口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将民政、卫生健康部门纳入本级规划委员会,严格落实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按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配置1处以上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每个“30分钟城镇生活圈”配置1处区域性综合为老服务设施,每个镇(街道)建成1个普惠性托育机构;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保持在45张以上,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增加至4.8个。(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3. 补齐农村养老托育服务短板。推进城乡养老托育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升级改造和农村敬老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发展村企合作、村委补贴、社会化运营的老年公寓和农村养老服务综合体等。支持具备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开办托班,支持专业机构在农村地区共建托育服务点,逐步扩大农村地区托育服务覆盖面。积极推进城乡养老托育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到2025年,农村养老

机构等级评定覆盖率达70%以上,具备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均应开办2-3岁托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二)构建多方参与、多种方式的服务体系

4. 强化兜底保障。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优先满足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确保有意愿入住机构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动态调整常州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重点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探索建立入住养老机构补贴制度。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援助服务制度,实现居家社区探访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全覆盖。建立基本托育服务指导目录,明确和落实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基本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

5. 强化家庭照护主体责任。加大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居家养老服务支撑力度,鼓励和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居家上门服务内容,健全家庭养老床位设置标准和上门照护服务标准,完善运营方式和补贴制度。将失能、失智、高龄等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能力培训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指导目录。加快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推进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强化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依托托育机构、科学育儿项目点、亲子活动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及社会组织等开展专题讲座、父母培训、入户指导等,为婴幼儿家庭提供1年4次免费指导服务,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严格落实高龄老人随子女迁移户籍、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产假、哺乳假、育儿假等家庭养老育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6.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社区助餐助洁、助医助行、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育幼指导等服务。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养老托

育服务设施建设,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探索社区育儿养老互助服务模式,开展家庭托育点试点。发展“1+N”托育模式,支持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带动多家社区嵌入式托育点共同发展。“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新增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社区10个以上;到2025年,实现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城市社区老年助餐点“三个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7. 扩大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健全完善普惠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本市居民收入、退休金、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遵循市场机制,政府通过税费优惠、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补贴运营等多种方式,降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运营成本,确保普惠服务价格可承受。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在满足基本服务需求基础上,拓展提供市场化的养老服务,满足普通老年人群体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大力发展以幼儿园为主体招收2-3岁幼儿的托幼一体服务,到2025年,幼儿园举办托班的托位数占全市总托位数的50%以上。推进“一街道一乡镇一普惠”,扩大普惠性托育机构覆盖面。支持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发展普惠托育服务,联合专业机构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8. 激发养老托育市场主体活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特色化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支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招引知名养老托育服务品牌在常布局设点或托管经营。深入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扶持带动力强、辐射面广、具有影响力的养老托育服务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9. 强化长期护理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家庭、社区、机构相衔接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闲置床位和资源建设老年长期护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参照护理型养老机构标准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到2025年,各区市建成1所以上护理院。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工作机制,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平稳衔接国家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上门护理服务机构等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管理范围,做好定点机构定期考核评价工作。提升上门护理从业人员和亲情照护人员护理专业知识,满足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需求。优化长护险业务经办流程,完善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长护险经办服务。加强对长护险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确保长护险资金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三)建立创新融合、友好开放的环境体系

10.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深化“健康常州”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整合老年健康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与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等业态深度融合。支持发展旅居型养老服务,充分挖掘古镇、山水等特色资源,促进“康养+旅游”发展,鼓励建立跨区域的联盟平台和合作机制,打造区域性“候鸟式”高端休闲疗养中心。促进中医药资源广泛服务老年人群体,依托“孟河医派”发展中医康养服务。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健全老年人精神关爱、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服务网络。发展老年体育,打造一批老年健身活动和赛事品牌。推进幸福产业培育工程,推动健康、养老、家政等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

11. 深化“医养”“医育”结合。健全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完善医养协作和“双向转诊”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

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到2025年,全市新增社区家庭医生工作室60个,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90%以上;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符合标准的老年医学科比例达85%以上,实现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依托市级托育指导中心,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建成“医育结合”托育服务点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12. 培育智慧养老育幼新业态。坚持“适老化”政策导向,借助“新基建”布局和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接入机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发更多便捷易用的智能设备和智慧养老场景。加强“互联网+养老服务”,建设常州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含机构)四级智慧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完善提升“常州养老掌上顾问”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并接入“我的常州”App实现多端服务。推进“互联网+托育服务”,支持优势托育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实现医院、机构和家庭的互联互通,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开展实时养育照护指导,进行有效干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3. 促进养老托育用品制造提质升级。强化研发和创新设计,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推进专利培育和商标品牌建设。继续开展康复辅助器具应用推广工程,完善“1+10”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网络;推进西太湖国际医疗(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和国家级医疗器械创新园产业发展,打造长三角老年医疗器械和康复辅具制造产业集聚区。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日用辅助用品等养老托育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14. 激发终身教育发展活力。构建老有所学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四级老年

教育体系,开展老年大学送教进社区活动。建立全市老年教育课程资源库、老年教育师资库,打造一批老年教育重点品牌课程,培养老年教育专业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培训,提升老年人运用信息技术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市镇(街道)老年教育机构全覆盖,60周岁以上老年人老年教育活动参与率达35%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15. 加强老年儿童友好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交通出行、医疗卫生、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涉老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线下和人工服务。加强老年人和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创建工作,制定《常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保障儿童权利、优化儿童成长环境。积极培育老年、儿童友好社区,加快推进友好社区试点建设,到2025年,建成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25个以上、市儿童友好社区50个。(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妇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四)形成配套完备、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

16.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用地保障。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常州市居住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标准》基础上,按15分钟、10分钟、5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养老托育设施。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有效供给,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合理区位。对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和婴幼儿数量较多、托育服务需求较大的地区,应适当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对存在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应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17. 鼓励盘活利用存量闲置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促进和规范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南,明确适用条件、办理流程、工作机制、建设标准、支持政策等。在满足技术标准的情况下,街道的闲置物业用房应当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服务,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社区用房等存量房屋改建养老托育设施。支持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18. 推动财税支持政策落地。加大养老服务领域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加强医养结合财政支持。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落实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采取定比定量、“转供”改“直供”、探索运用大数据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社区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供电公司)

19. 提高人才要素供给能力。将养老托育服务高层次人才纳入“龙城英才计划”,将养老护理、婴幼儿发展指导、保育等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支持行业协会、家政企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岗前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2000名养老护理员、1000名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到2025年,养老护理员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比例达80%。引导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养老托育相关专业,支持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工学一体化、产教融合的校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展“以赛代培”模式,定期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和“最美养老护理员”“最美育

婴员”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20. 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质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多种贷款产品和养老托育服务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普惠金融服务力度。落实普惠养老机构专项再贷款试点政策,向符合要求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发放优惠贷款。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创新信贷支持方式,推进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和“信易贷”等模式。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养老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及长期照护商业保险等产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市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银保监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工作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托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有效落实。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各区市相应成立“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各地相关工作。

(二)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养老托育服务“放管服”改革,做好政务服务指引,及时更新、定期公布养老托育扶持政策、投资指南和利用存量资源改造建设养老托育设施工作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实现“最多跑一次”。对利用存量用房和设施改造中遇到的规划、消防等手续办理及邻避民扰等问题,各区市应当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第三方认证等途径定期处理,并固化形成规定流程。

(三)强化综合监管。突出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重点,制定监管清单,明确监管事项、依据、措施和流程,落实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完善服务失信企业及主要负责人退出

机制。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等级评定结果与行业评优、落实奖补等挂钩。支持行业自治,鼓励以普惠为导向的合作平台、骨干企业牵头组建服务联盟、产业协会等,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重要意义、重点举措的舆论宣传,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机构开展“一老一小”志愿服务;鼓励将老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规民约对赡养义务人的道德约束;加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宣传力度,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

附件:1. 常州市“一老一小”重点项目清单(2020—2025)

2. 常州市“一老一小”政策清单

附件 1

常州市“一老一小”重点项目清单(2020-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一)养老服务项目							
1	常州市福利院4号楼整体改造	改扩建	2022-2023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9218平方米,改建床位210张,并同步改造和拓展服务设施基础上成立市级养老应急响应中心,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和相关物资。	2411	常州市福利院
2	溧阳市特困人员服务保障中心(晚晴园)	新建	2021-2023	溧阳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建成床位900张。	28000	溧阳市
3	晋陵康复医院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23-2025	天宁区	位于天宁区天宁街道,将原妇幼保健院改造建设为集康复、养老和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康复医院,主要内容包括新建门诊、急诊、医技、康养楼、地库等;改造原有住院楼、生活配套、办公后勤用房、宿舍楼等,总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建地下建筑面积约8700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	78400	江苏晋陵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4	孟河医派医康养中心	改扩建	2023-2023	新北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6946平方米,新增医养结合型养老床位140张。	3240	新北区
5	奔牛养老护理楼改建工程	改扩建	2021-2022	新北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新增床位163张。	700	常州市三六九怡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6	指前镇敬老院普惠养老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金坛区	对指前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进行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630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130张。	525	青岛中康爱邻里智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7	南洲里桑榆堂颐养中心	改扩建	2020-2022	金坛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202张。	3000	南洲里桑榆堂颐养中心
8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	改扩建	2021-2025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一批区级为老服务中心,新建和改造30家集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特色养老服务功能为一体的镇(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	33000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二)康养服务项目							
9	再生医学健康管理中心	新建	2021-2024	溧阳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建设集再生医学中心、康养中心、康养度假村等于一体的现代康养综合体。	300000	溧阳市
10	西太湖国家医疗旅游先行区	新建	2022-2025	武进区	引进国际知名医疗机构,推出特色专科、健康体检、康复医疗等特色医疗旅游服务。	700000	武进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11	舜山康养小镇	新建	2020—2024	天宁区	打造集季子文化传承中心、季子躬耕园、国际康养社区、乡村文创学院等于一体的康养度假目的地。	300000	天宁区
12	小黄山城乡融合健康休闲服务产业示范区	新建	2021—2025	新北区	打造以生态康养为主导，集农、文、旅、医、康、养为一体的城乡融合健康休闲产业示范区。	182000	新北区
13	太湖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升	新建	2022—2025	武进区	开发康养旅游产品、养生精品酒店、亲子野趣项目等，完善“快进慢游”交通体系、智慧旅游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微度假”胜地。	75000	武进区
14	茅山旅游度假区提升	新建	2021—2024	金坛区	建设童瑶岭、茅山国际会议中心，打造集森林旅游、康养休闲等于一体的茅山森林公园，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500000	金坛区
(三)托育服务项目							
15	新港幼儿园配套托育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2	新北区	新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含托育3个班,60个托位),托育部分总建筑面积510平方米。	1028	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幼儿园
16	湖塘桥实验幼儿园(弘阳分园)配建托育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此项目利用自有房屋8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1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17	湖塘桥实验幼儿园 (春秋分园)配建托育项目	改扩建	2021-2022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7350平方米,此项目利用自有房屋8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1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桥实验幼儿园
18	湟里镇村前幼儿园配建 托育项目	新建	2022-2023	武进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957.5平方米,其中800平方米用于此项目,新增托位40个。	130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幼儿园
19	青龙街道青龙中心幼儿园 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2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8911平方米,新增托位54个。	100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中心幼儿园
20	勤业新村幼儿园配建托育 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钟楼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改扩建托育部分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200	常州市钟楼区勤业新村幼儿园
21	常州市钟楼区卜弋幼儿园 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1-2023	钟楼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为4358平方米,改扩建托育部分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300	常州市钟楼区卜弋幼儿园
22	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滨湖幼 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新建	2022-2023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托育部分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新增托位120个。	9000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滨湖幼儿园
23	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星湖幼 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新建	2022-2023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9753.5平方米,托育部分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新增托位120个。	6488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幼儿园星湖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24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新 知幼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新建	2022-2024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7556平方米,托育部 分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 个。	5475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 新区新知幼儿园
25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 幼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新建	2022-2024	武进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8226平方米,托育部 分建筑面积1760平方米,新增托位80 个。	37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平 幼儿园
26	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配 套托育服务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9942平方米,托育部 分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新增托位60 个。	5965	常州市新北区前桥 小区第二幼儿园
27	龙城幼儿园配套托育服务 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托育 部分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新增托位60 个。	7200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 幼儿园
28	天目山路西侧龙锦路以北 地块幼儿园配套托育服务 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7721平方米,托育部 分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新增托位60 个。	5400	常州市新北区 天目山路幼儿园
29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幼儿园 配套托育服务项目	改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托育 部分建筑面积480平方米,新增托位60 个。	150	常州市新北区 春江幼儿园
30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心幼 儿园配套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3465平方米,托育部 分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新增托位40 个。	100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 中心幼儿园东六园 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31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云峯幼儿园配套托育服务项目	改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5052平方米,托育部分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500	常州市新北区银河云峯幼儿园托育服务项目
32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铂雅花园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新增托位150个。	480	可优特宝贝(常州)托育中心有限公司
33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阳光龙庭社区托育中心	改建	2022-2023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398	小小菠萝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34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优容托育所托位建设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金坛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200	尧塘优容托育所
35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明德幼儿园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5040平方米,托育部分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000	常州市新北区明德幼儿园
36	常州市新北区景粼天著幼儿园配套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幼儿园总建筑面积5678平方米,托育部分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60	景粼天著幼儿园
37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世茂香槟湖社区嵌入式托育点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利用社区用房进行改建,总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新增托位40个。	150	常州启蒙时光托育有限公司
38	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腾龙社区托育服务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300	常州市红溪实验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39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莱斯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3	新北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965平方米,新增托位80个。	500	常州瑞蓓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	常州锦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托育建设项目	新建	2022-2023	钟楼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282.33平方米,新增托位120个。	240	常州锦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	常州姆咪谷托育有限公司北港分园托育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2-2023	钟楼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新增托位55个。	120	常州姆咪谷托育有限公司
42	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子本天成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3	钟楼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新增托位60个。	180	九曜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	雕庄街道凤凰新城托育中心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405平方米,新增托位150个。	500	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菱溪社区凤凰新城托育中心
44	常州姆咪谷托育有限公司托育项目改造工程	改扩建	2021-2022	钟楼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028平方米,新增托位90个。	200	常州姆咪谷托育有限公司
45	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吉贝可托育园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新建	2022-2022	溧阳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200	溧阳吉贝可托育有限公司
46	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吉贝可托育园华府园示范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溧阳市	项目总建筑面积450平方米,新增托位100个。	200	溧阳吉贝可托育有限公司
47	常州市钟楼区荷源幼儿园配建托育项目	改扩建	2022-2023	钟楼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新增托位140个。	280	常州市钟楼区荷源幼儿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四)老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项目							
48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	新建	2021-2023	钟楼区	新建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公卫大楼,总建筑面积3.05万平方米。	6500	常州市妇幼保健中心
49	常州市儿童医院移址新建	新建	2021-2023	天宁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13.9万平方米。	35000	常州市儿童医院
5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改扩建	2022-2025	全市	为8000户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	14800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5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改扩建	2021-2025	全市	统筹政策资源,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共完成600部电梯加装。	27000	市住建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52	常州经开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改扩建	2022-2023	常州经开区	以华丰社区和港龙社区为试点,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利用原社区物业中心用房,改建社区儿童友好服务中心,打造集安全体验馆、关爱之家、志愿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儿童乐园、运动场地等功能的儿童友好服务中心。	450	常州经开区
53	溧阳市树头岗儿童自然友好生态村建设工程	改扩建	2021-2022	溧阳市	村中基础设施建设、景观环境改造提升、自然教育引进、垃圾不出村建设、七大主题公共空间打造、产业提升等。	4000	溧阳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实施单位
54	“梦想小屋”建设	改扩建	2022-2025	全市	为困境青少年建设400间“梦想小屋”，涵盖重病、重残青少年、低保户家庭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孤儿、事实孤儿等群体，帮助其改善居住条件。组织各级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志愿者与困境青少年“一对一”结对帮扶。	1000	团市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55	常州红领巾主题馆二期	改扩建	2022-2023	新北区	在原主题馆基础上，新建一个综合小农场，含玉米迷宫、稻田、蔬菜体验园等功能区，项目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打造为开展少年儿童课外劳动教育场馆。	100	新北区

常州市“一老一小”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1	《常州市社区生活圈规划》	在《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常州市居住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标准》基础上,按 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养老托育设施。对存在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应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补充完善。	优化养老托育服务布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	2020 年 4 月
2		各辖市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并结合实际安排在合理区位。		市资源规划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3	《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的办法》	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临时改变存量建筑使用功能用于实施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科技、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产业新业态的。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规定,利用商办用房、工业厂房、仓储用房、闲置校舍等存量建筑进行改造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	明确允许存量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形(正面清单),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养老服务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2021 年 5 月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4	《关于促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的办法》	符合民政部等十一部委《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文件规定,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	明确允许存量建筑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形(正面清单),促进存量建筑盘活用于养老服务	市住建局 市资规规划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2021年5月
5		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五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护理人员,分别给予每人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			
6		从事养老护理员岗位入职奖励:高等院校毕业生、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技术学校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40000元、30000元、20000元的一次性补贴。	提升从业人员待遇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7	《关于进一步步完善常州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自建产权用房举办的新建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建设补贴;以租赁用房举办或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等设施改建的,且租期5年以上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2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2022年3月
8		工商登记,具有自建产权用房的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25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租赁用房兴办或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等设施改建的,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25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减轻养老机构运营负担,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力度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9		对新办的自建产权用房且符合护理型养老机构条件的,每张床位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的新办养老机构,符合护理型养老机构条件的,每张护理型床位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10		严格落实《常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标准》等评定标准,评定等级为一级至五级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分别享受基准运营补贴的1.1倍、1.2倍、1.3倍、1.4倍、1.5倍。对于公办养老机构根据评定等级给予一次性奖励,三级、四级、五级机构分别奖励10万、20万、30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11		对新建、改(扩)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办投入运营半年以上,经验收评估基本条件符合3A、4A、5A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资质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验收评估达到《常州市街道(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3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加大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力度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22年3月
12		对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无子女照顾的介助、介护低保老年人,无子女照顾60周岁以上劳模、70周岁归国华侨、孤老、独居及介助和介护的离休干部、9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五类对象开展居家上门服务,按服务每户每年给予200元运营补贴。			
13	《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养老服务项目补贴政策的意见》	家庭成员有失能、半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低保家庭及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可申请实施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改造经费由政府给予补贴。	扩大家庭适老化改造覆盖面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残联	2022年3月
14	《常州市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支持农村养老机构建设	市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2021年6月
15	《关于推进常州市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级财政按照实际接受助餐服务老年人每人每天一餐、每餐2元的标准给予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老年人助餐补贴。各区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自身实际,按照不低于市级补助标准自行制定老年人助餐相关政策。各级政府应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做好老年人助餐相关资金保障。	促进社区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022年9月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16	《常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合理规划托育服务设施,托育服务设施必须设置在一、二楼层,有独立空间,满足群众15分钟托育服务需求。托育机构必须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落实登记、备案、承诺的要求,推进托育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或开展活动。2025年,全市幼儿园举办托幼一体服务的托位数占全市总托位数的50%以上,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覆盖率达60%。	规范托育机构管理	市卫健委 市资源规划局 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
17		鼓励支持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园区、企业或就近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企业。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托育服务纳入改造规划,有条件的社区应建尽建。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办“医育”结合托育服务。	鼓励多种模式 托育服务发展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 市卫健委 市总工会	
18		对3家(同一投资主体)及以上的机构或1家托育机构收托婴幼儿在120-150人的(包括“1+N”模式),适当给予奖励。	鼓励品牌 连锁化发展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9	《常州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鼓励在常高校和职业院校试点开设2-3个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方向)。支持相关院校、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开展师资订单培养或员工培训。发挥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作用,打造市级托育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立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培训体系,实现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将保育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职业(工种)纳入政府性补贴培训范围。	培养托育服务 人才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2022年11月
20	《常州市普惠托育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校舍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改建托育设施。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要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各辖市区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一事一议”协调机制,通过共同会商、专家咨询等途径,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中规划、邻避民扰、消防安全等问题。	促进存量建筑 盘活用于托育 服务	市卫健委 市住建局 消防支队	2022年12月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21	《常州市普惠托育服务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对历史原因形成的机构不能登记和备案问题,本着科学论证、实事求是的原则,加快推进整改。	推进存量托育机构备案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
22		对通过评估验收后的新建普惠托育机构,给予1万元/托位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公办幼儿园每年新增的托班,政府一次性给予5万元/班的改造补助。对公办幼儿园举办托班的给予不低于学前教育标准的生均补助。对建成省级普惠或示范性托育机构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家或6万元/家的激励补助。	支持鼓励普惠性托育机构和示范性托育机构发展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23		鼓励各地按不低于100元/次/半天的标准,发放托育体验券,家长带幼儿到备案的托育机构凭券可免费体验4次,经费支持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减轻0—3岁幼儿家庭负担	市财政局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24		通过家庭医生、专业机构和团队对新生儿随访,每年为常住人口0—1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不少于4次的上门科学育儿指导。幼儿园、普惠托育机构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的进社区、进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线上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每年举办2场市级、7场区级融合教育、医学、心理三大领域的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	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	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妇联	
25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运行可持续、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投入、居民收入水平、托育服务成本等因素,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机制。根据价格管理权限,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的托育服务收费标准,优化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托育服务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普惠托育收费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常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总结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促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火灾事故和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核设施、军事设施等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及时、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准确地查清火灾事故原因,查明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3日内,一般由发生地消防救援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情形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需要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或者授权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二)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按照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由相应人民政府成立调查组。

跨行政区域的火灾事故,由最先起火地的人民政府按照本条第一款的分工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

常州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处理由各区、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

第七条 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调查组一般由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和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及下级有关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

况和调查需要,可以由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

调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调查组组长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指定,可以由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火灾事故调查组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事故实际情况,明确调查方向和重点,确定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 (二)主持召开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 (三)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 (四)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事故调查处理中出现的分歧,经研究协商达不成统一意见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在更大范围内征求意见或听取权威专家建议,也可根据需要,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决定;
- (五)需要向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本级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对外发布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的审定签发。

第十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火灾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一条 调查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查清火灾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调查组可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 (三)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收集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六)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火灾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技术原因的基础上,开展火灾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查明有关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履职情况,查明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党委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
- (三)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提出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
-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五)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五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调查组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调度、后勤

保障以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等,履行下列职责:

- (一)筹备召开调查组相关会议;
- (二)了解、掌握各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提示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
- (三)对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统一报送和处置火灾事故调查相关信息;
-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引导工作;
- (六)根据各组调查报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 (七)完成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并向上述单位提供事故单位、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建议等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接受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进行移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自觉接受监督。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批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

发布有关火灾事故的信息。

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条 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常州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对由区、市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的火灾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常州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形成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向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进行提交;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批准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确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并予以结案。

批复主送调查组,抄送调查组成员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等。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等进行行政处罚。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可以参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调查组牵头调查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工作相关文件、证据、资料等归档保存。

第四章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七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有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后一年内,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授权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评估工作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第三十条 评估工作组可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的方式开展评估,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相关单位及发生地同类单位场所采取的防范和整改具体举措,以及取得的效果;

(二)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处理的落实情况,刑事责任定罪量刑情况,以及有关公职人员受到处分的落实情况;

(三)火灾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社会面宣传教育,以及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应当按程序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报上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或落实不力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督办函;对逾期仍未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通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处置、问责意见不落实的,对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审判拖延滞后的,由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授权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

(二)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评估所需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常州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常州市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规程

为加强我市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提高地名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和对外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规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适用本规程。

法律、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部门职责

市民政局为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

市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文广旅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

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牵头编制相关地名命名、更名工作流程及办事指南,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的审核、批准及报备,指导条线部门做好地名申请受理、材料初审等工作。

三、地名的类别

主要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四、地名的审核

地名审批机关应当审核下列材料:(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为规范各类地名的申报,实现地名的统一监督管理,地名审批机关应当加强地名服务管理,指导各地通过“江苏政务服务常州综合服务旗舰店”中“地名命名名称服务”模块,进行外网查询。

五、地名的论证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行政区划以外的区域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城市主干道名称、轨道交通站点名称、公园(湿地)名称等其他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

六、地名的批准

1. 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依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2.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和省政府规定批准。

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4.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5.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6.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7.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征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后,由相关部门按权限批准。

七、地名的备案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1. 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省民政厅;
2.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市民政局;
3. 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八、地名的公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并抄告各相关部门。

本规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3〕1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常州市贯彻落实《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的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要求，为贯彻落实我市“532”发展战略，助力新能源之都建设，进一步加强常台经济文化交流，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1. 围绕“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加快促进常台融合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台湾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医药健康、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先进技术以及精英人才的招引合作。完善和深化常台经贸合作联席机制，提升常台芯片及新型显示产业合作对接会、两岸新能源产业合作论坛等活动平台举办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常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台办”）与在常高职校深化常台科技经贸融合发展联席机制，举办台企与在常高职校产学研及人力资源合作对接会等系列活动，

深化台企产教融合,加快创新发展。

建立常台企业合作联盟、创新创业人才联盟等,鼓励本市龙头企业向在常台企开放供应链,支持在常台企参与全市重点产业链和新能源之都建设,促进常台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台资企业参与我市“一带一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等建设。健全完善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障协调委员会工作机制,汇聚“三网六台”工作合力,依法保障台湾同胞合法权益。

2. 深化常台农业融合发展,积极创建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涉台农业园区;鼓励台企台胞参与本市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领办创办多种形式的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高效种养、农产品加工、乡村休闲旅游、智慧农业等多种形态的乡村产业。符合条件的享受市级农业农村高效种养、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专项补贴和参加相关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3. 积极为在常中小微制造业台企和科技型小微台企提供政策性信贷产品支持。向符合条件的台资进出口企业提供“外贸贷”信贷支持;向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的台企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台企提供“创新贷”信贷支持。

4. 支持台资企业在常开展研发活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5. 支持鼓励台资企业来常投资项目竞买土地,工业用地可采取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差别化供应方式。推进台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和“标准地+定制地+双信地”的出让模式,推行“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加快台企投资项目落地达产。

6. 支持台资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对达标企业投保安责险给予费率优惠;并为投保企业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对有需要的台资企业,提供满足常州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规范》(DB3204/T1032-2022)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名单;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台资企业提供

企安贷信贷支持。

7. 发挥好市台办、市生态环境局联席工作机制作用,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台企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鼓励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申报“绿色发展领军企业”,对入库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财税政策支持、优化环境管理服务、优先提供科技服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等多个方面的激励措施。提高台资项目环评审批效率,缩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时限;实施项目清单化跟踪管理,建立台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信息卡制度,重大台资项目开通“专班会商”和“审批绿色通道”,适时开展“市区会商”,及时破解瓶颈制约。

8. 集聚台湾地区人才在常创新创业,面向台湾地区人才举办多种形式的招引活动,支持台湾同胞申报“龙城英才”、省双创等各类人才计划。对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全职的台湾地区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向持有“常商服务卡”的台胞及符合条件的台湾高层次人才提供政务服务、体检就诊、文化旅游、通行便利、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质精准服务。符合条件的台湾青年大学生,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对企业新引进毕业2年内的台湾地区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90号)执行。

9. 鼓励台湾同胞在本市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考试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台湾同胞取得大陆医师、护士等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本市医疗机构申请注册并执业,与本市从业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医师,可以通过认定方式获得大陆医师资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市申请注册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按照规定在我市设立医疗机构。

10. 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积极申报建设国家、省标准化试点,在新品研发、产品制造和设计等方面争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

准。支持台资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江苏省质量信用等级认定、“江苏精品”认证等。向符合条件的台企台胞提供“苏质贷”“常个贷”等政策性信贷产品扶持。

11. 提升常州西太湖“海峡两岸(常州)健康产业合作区”发展水平,积极争创“海峡两岸(常州)健康产业试验区”,集聚更多两岸优质企业,推进政策先行先试,提升两岸大健康产业合作成效。完善提升西太湖“长三角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培训中心”、“长三角两岸青年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以及科技孵化基金的功能,吸引更多台湾创新创业人才来常发展,打造“长三角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12. 提升常州运河五号创意街区发展水平,争创国家级青创基地,发挥好“两岸文创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和江苏省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的职能,吸引服务更多台湾青年创新就业。支持溧阳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对台交流基地,以对台交流基地(中心)为平台,开展多种形式常台交流活动,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交流阵地,不断提高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13. 建立健全全市涉台经贸基地、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对台交流基地等各类对台交流合作载体评价激励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载体申报省、国家级合作平台。鼓励全市各级各类对台交流合作载体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强化服务功能,积极组织、承办各类对台经济文化交流活动。

14. 进一步构建完善全方位涉台法律服务体系,发挥市涉台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仲裁中心、法律服务团服务功能,开展纠纷多元化解等各类涉台法律服务。在台胞台商集中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开设涉台纠纷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龙城e诉中心”、市非公经济法治护航中心等平台作用,提高涉台法律服务的便利性。推进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与大陆律师事务所在常开展联营试点工作。

15. 持有合法有效证件的台湾同胞在常享有规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

(1)本市政府开发或委托开发的各类政务平台、便民生活 APP 等可注册登录使用；

(2)与本市居民同等享受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宾馆住宿、金融业务、购置住房等待遇；

(3)在我市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台胞,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保障；

(4)可在市级三甲医院网站、APP、支付宝小程序上办理在线预约诊疗；

(5)可申领本市政府发放的商贸、餐饮、文旅、体育等各类惠民消费券,鼓励银行为台胞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用品、消费电子产品等提供多样化低风险消费信贷服务。

16. 本意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陆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